

合同编号：2026

东兴市江平镇山心村村道提升建设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_\_\_\_\_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_\_\_\_\_

承 包 人：\_\_\_\_\_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兴市江平镇山心村村道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兴市江平镇山心村村道提升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东兴市江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财发[2026]1号。
4. 资金来源：东兴市2026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混凝土路面，修复拓宽现有村道，清除表土，回填并新建混凝土路面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及预算报价清单内的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玖角伍分（¥：695769.95元，工程实际结算价格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零柒元捌角玖分（¥22007.8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090720596E

地 址：东兴市江平镇平安大道

地 址：广西东兴市东兴度假村 c46 号

(柑子岭路 391 号)一楼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8100

电 话：0770-7229711

电 话：0770-7671126

传 真： /

传 真：0770-767112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市兴东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615863306001

## 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图纸、预算清单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中咨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施工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等；

联系电话：13788208986；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91 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等；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如意路 23 号海韵豪庭 3 号楼 1 层 105 号商铺 1.1.3 工程

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法规，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91 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剑军。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要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以及审计所需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剑；

身份证号： 4506021973111201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011196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101119646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17) 0003477；

联系电话： 0770-767516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广西东兴市东兴度假村 c46 号(柑子岭路 391 号)一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处理项目经理部与国家、企业、分包单位以及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接受审计；组建项目经理部的组织机构，选择优秀作业队伍，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没有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乡镇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业主及监理单位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三控三管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周剑军；



等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方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553.08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安[2015]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3 个工作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相应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需变更，发包方需要出具相关书面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实际发生计入工程量进行结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以防城港市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④其它：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此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即使财政拨款延期，亦不视发包人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后七天内支付。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现场配合施工图或竣工图，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乙方完成工程量 100%前时，项目施工进度款经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审核后，可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拨款，最高拨至 90%进度款（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97%（含已支付的进度款）。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无息返还。（按东兴市规定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

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此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即使财政拨款延期，亦不视发包人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 2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如存在需要支付违约金情形的，违约金上限为应付未付款的 5%。）。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叁。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项目业主单位实际需要及相关规定提供套数。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后且工程竣工投入使用1年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提交最终结清申

请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起7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验收竣工合格满一年退还承包人。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申请至审计价97%的结算款，预留3%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个工作日。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约定工程款总额的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投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不是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三套人员的。

(8) 其他违约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自行解决。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三、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兴市江平镇山心村村道提升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东兴市江平镇山心村村道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图纸涉及的内容及预算清单内的工程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一年，自然灾害及第三方故意破坏造成的损坏不在承包人保修范围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年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090720596E

地 址：东兴市江平镇平安大道

地 址：广西东兴市东兴度假村 c46 号  
(柑子岭路 391 号)一楼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8100

电 话：0770-7229711

电 话：0770-7671126

传 真： /

传 真：0770-767112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市兴东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615863306001

## 附件 1: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王剑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贰级	桂 24510111 9646	市政公用工程	3	东兴市老城区雨污排水分流改造一期工程-大坪路排水改造工程项目 2 标段（K0+129 — K0+480）
技术负责人	陆闻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626565	市政道路与桥梁	3	东兴市老城区雨污排水分流改造一期工程-大坪路排水改造工程项目 2 标段（K0+129 — K0+480）
质量员	方华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45209451 0601164	建筑工程	2	东兴市老城区雨污排水分流改造一期工程-大坪路排水改造工程项目 2 标段（K0+129 — K0+480）
质量员	杨新兴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45209451 090195 6	建筑工程技术	5	东兴市老城区雨污排水分流改造一期工程-大坪路排水改造工程项目 2 标段（K0+129 — K0+480）
材料员	禰则天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45209451 1102577	市政给水排水	2	东兴市老城区雨污排水分流改造一期工程-大坪路排水改造工程项目 2 标段（K0+129 — K0+480）
材料员	曾琳媛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45209451 1102604	土木工程	1	东兴市老城区雨污排水分流改造一期工程-大坪路排水改造工程项目 2 标段（K0+129 — K0+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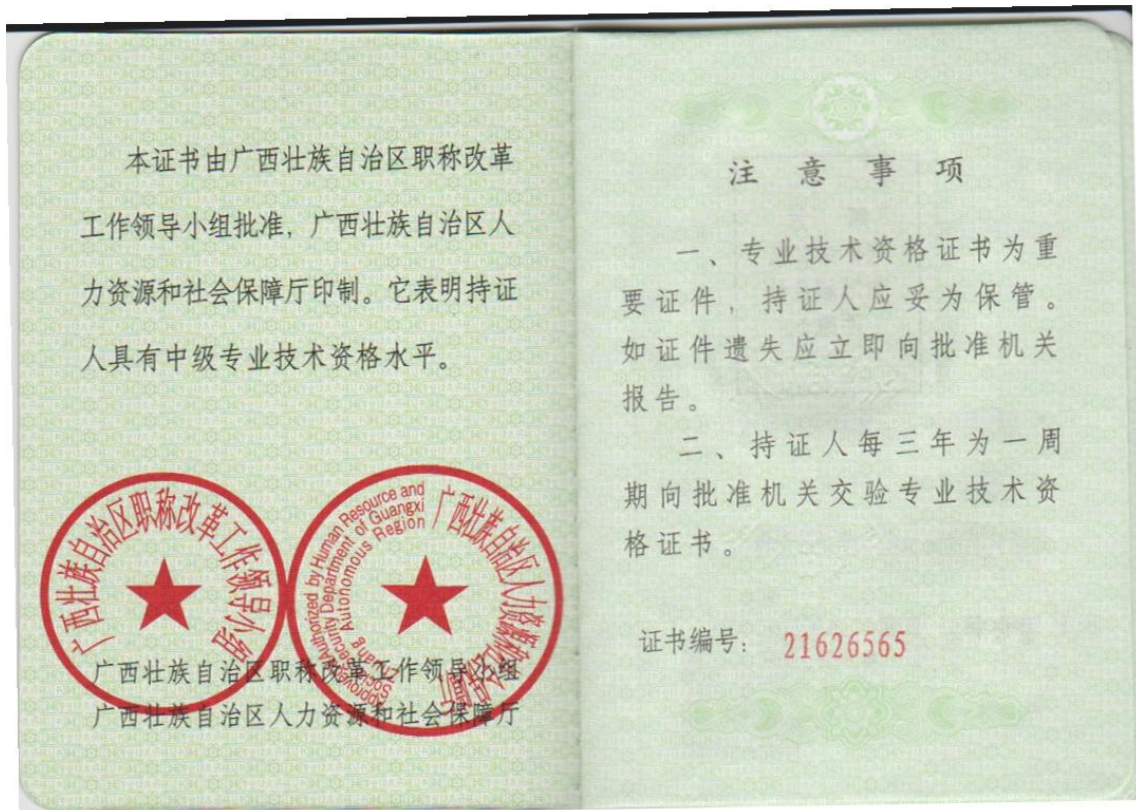
安全员	邹海	/	职业 培训 合格证	/	45209452 3135951	建筑 工程	1	江平镇思勒村水库 移民环境改善工程
施工员	郑境涯	/	岗位证	/	04521104 000120 00018	建筑 工程	3	东兴口岸北仑河一 桥联检楼修缮及通 关便利化建设项目 (EPC)总承包、东兴 市第一幼儿园室外 附属工程、东兴市 中国银行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
施工员	莫永富	/	职业 培训 合格证	/	45210121 0400012	土木工程	3	东兴市老城区雨污 排水分流改造一期 工程-大坪路排水 改造工程项目 2 标 段 ( K0+129 — K0+480)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项目经理相关证件复印件

	
<b>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b>	
姓 名：王剑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1月12日	
注册编号：桂245101119646	
聘用企业：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主项：建筑工程 增项：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日期：2028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19年05月16日
	

## 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复印件



## 附：施工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证书编码：045211040001200001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郑境涯

身份证号：44088119941105531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防城港市华业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4年 07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附：质量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h1>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h1>	
	姓 名：方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104197108181533 证书编号：452094510601164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工作单位：广西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p> <p>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p>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 <a href="https://www.gxpzx.cn/">https://www.gxpzx.cn/</a>

## 附：专职安全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C3（2015）0011671

姓 名：	邹海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12-10	
企 业 名 称：	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31日 至 2027年11月18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附：材料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曾琳媛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60319861224130X  
证书编号：45209451110260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zx.cn/>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东兴市江平镇山心村村道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东兴市江平镇山心村村道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东兴市江平镇山心村村道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